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珠海建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建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珠海建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共同探索不同領域的合作機會。主要擬議合作領域包括：

1. 設立合營公司；
2. 共同參與珠海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香港及澳門的建設相關項目；

3. 在基建融資、工程建設及建築工業化領域開展涵蓋產業鏈上下游的縱向多元化合作；及
4. 在市場拓展、項目創收、品牌建設及產業發展等領域開展橫向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為一份載列初步戰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文件。具體合作項目須另行簽立正式協議作實。框架協議不構成任何訂約方對具體合作項目的承諾。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戰略合作，能使本集團在毋須改變其主要業務的情況下，拓展並運用其現有能力於大灣區進行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珠海建工的資料**

珠海建工於2020年8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珠海建工致力於打造投建營一體化、全產業鏈、綠色發展的珠海大型國有建築龍頭企業。珠海建工已承攬珠海市一批主要公共建築、產業發展、高端住宅及辦公樓等標誌性項目，獲評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榮獲「企業信用評價AAA信用企業」。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當中載列的合作意向未必會付諸實行，而擬議合作事項須視乎可行性評估結果及往後簽訂正式合作協議的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